

## 大街上传避疫良方 退休教师在沈阳被诬判三年半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抚顺退休教师王杰梅在沈阳市浑南区高坎镇附近，告诉世人如何躲避大瘟疫的良方，被构陷至高坎派出所。近日，王杰梅被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

### 法轮大法使她摆脱疾病

法轮功学员王杰梅，退休教师，60岁，家住辽宁省抚顺市高湾。在修炼法轮大法之前，身体不好，患有多种疾病。修炼法轮功后，身体逐渐变得好了起来。

### 大街上告诉百姓避疫良方遭绑架

今年二月二十一日，王杰梅到离抚顺不远的沈阳市浑南区高坎镇，讲法轮功美好的真相，并让人走过瘟疫流行的劫难。

但是中共多年来对法轮功谎言的欺骗和打压，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到高坎派出所，警察也被谎言欺骗，为了个人的利益，将王杰梅绑架到高坎派出所。

王杰梅被高坎派出所绑架后，现被非法拘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高坎镇派出所将案件上交给沈阳市浑南区国保大队。

### 公检法合谋迫害善良

三月二十六日，王杰梅被构陷递交给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被非法批捕。

六月十八日，检察院非法起诉王杰梅至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十月十一日上午九点，王杰梅，在被非法关押在沈阳第一看守所近九个月后，在沈阳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开庭。

法庭上，王杰梅的律师正气十足，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大意）阐述以下几点：

（1）破坏法律实施罪，能够

使某一项法律不能得以实现，是有公检法人员参与的，或者是能调动公检法人员的权力部门官员。而我的当事人，只是一个普通百姓，并无职位在身，也不可能去让任何一个公检法部门人员去破坏什么法律的实施。

（2）法院开庭，对王杰梅的案件，不适合异地开庭。

（3）警察违法办案。没有搜查证到王杰梅家搜查，而警察出具了协作函，是高坎派出所对高湾派出所，协作函是沈阳分局对抚顺分局，协作函被错误地使用。警察在协作函上的日期都写错了。

（4）国保支队出具的《宣传品认定说明》是违法文件，这是二零一七年两高司解释，授权给市一级国保机关的。两高是部级机关，他只能给自己的管辖机关下发，而给公安机下发这样的权力，两高有没有这个权力。大街上传避疫良方行为不违法，而《宣传品认定说明》在《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这样的证据，所以这个证据是违反的证据。

（5）当事人行为与刑法三百条无关联性。公诉人既然提出王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破坏什么法律、法规实施的没有提出来。没提出来，怎么能用司法解释来对当事人处罚呢？另外，法轮功是修“真、善、忍”的，真诚、善良、宽容不好吗？这不是也符合儒家思想“仁义礼智信”吗？怎么能说是邪教呢？所以利用邪教组织和破坏法律实施，这两条哪一条也不成立，不能用司法解释来判案。

（6）根据新司法解释“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我们要求质证。

（7）最近，前中共司法部长、

六一零（注：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主任、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傅政华落马了，你们也得看清形势。一位老人，在大冬天，在疫情还在蔓延的情况下，出于内心的慈善，到大街上告诉素不相识的人，记住法轮大法好，希望你平平安安的，这是多么大的善意！你如果不相信，至少可以尊重她，如果你不尊重，至少可以走开，怎么能把祝福别人的老人构陷，甚至抓起来，还关在看守所里，半年多了！这年头有骗钱骗色的，还有骗你保平安的吗？这年头，天灾人祸的，送你个祝福，不好吗？

律师在给当事人王杰梅辩护中，说明涉嫌办案警察涉嫌滥用职权、私闯民宅、疲劳审讯、非法拘禁等诸多违法行为，已被律师及家属控告到各级相关单位。

然而，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王杰梅被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元。◇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

# 辽宁省清原县周玉玲被灌食迫害致死

抚顺市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周玉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因贴法轮功真相材料，被绑至大沙沟看守所，九月二十日被野蛮灌“食”迫害致死，遗体被强行火化。警察称周玉玲死於心脏病，并威胁其家属不能深查死亡原因。

周玉玲原是抚顺市清原县英额门乡人，后搬到清原县红透山矿，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早上她和丈夫还有她的侄女去红透山早市做生意的路上贴了几张法轮大法真相的粘贴，被红透山执勤的不明真相的人诬告。他们几人刚到早市，就被红透山派出所所长梁大明带领的几个警察绑架到派出所。问她丈夫是否炼法轮功，她丈夫说不炼，然后让她丈夫写污蔑大法的话，以证明不是法轮功修炼者。后来把她丈夫放回家。然后对周玉玲进行了非法审讯、抄家，把家里的金戒指和存折抄走了。

周玉玲被梁大明与手下恶警用电棍电、打嘴巴、逼写悔过书和保证书未能得逞；当天下午，周玉玲被送进了清原大沙沟看守所非法关押。她丈夫去找梁大明要东西时，他不但不给，还掐她丈夫的脖子。后来几经周折，才算把存折要回来了。

周玉玲从九月一日开始以绝食的方式抵制非法关押和迫害。四天后，看守所对她进行野蛮灌食和刑讯逼供，每天夜里都能听到周玉玲痛苦的呻吟声。

所长尹长江指使手下人对周玉玲强行灌食，灌食时有多人按住她不让动。当时监室里还有其他绝食的法轮功学员，被灌食时听到尹长江和别人说灌的食物有“潜伏期”，被灌的人知道灌的不是好东西，就用手抠吐出来，唯独周玉玲没吐，最后导致周玉玲胃和肚子疼，晚上疼得直叫，监室里的人说没人去过问。

九月二十日一早，周玉玲向监室里的人要开水，室里人看太早，



周玉玲

绘画：中共酷刑  
“野蛮灌食”

天还没亮，也没敢叫警察。当室里的人发现时周玉玲已倒在厕所里起不来了，鞋上都沾上了大便。室里人叫来警察把她抬到床上时已不省人事了。后来监室人发现被窝里有大便。当拉到县医院时人已经停止呼吸。当时一个小警察让医生给检查，医生说：人都死了还检查什么？

就这样年仅 49 岁的周玉玲被迫害致死。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家属接到周玉玲病危通知书，可家属到清原县医院看到的却是周玉玲的遗体，两耳朵呈现青色，两眼圆瞪，没闭上。当她丈夫问死亡原因时，上来一帮警察将他围住立即被警察拽到县医院楼上，不让问。

随即，周玉玲的遗体被强行拉到殡仪馆。当时有的家属还没赶到，还在路上。到殡仪馆后她丈夫和亲属问死亡原因，警察说：突发心肌梗（周玉玲从来没有心脏病）。警察没有拿出任何医院的诊断证明。家属要求验尸，可警察说得必须是他们请法医，不许家属请。

下午三点多钟，公安局局长宋义拿出在医院补开的假死亡证明。是由清原县医院何金凤给开的。家属都知道周玉玲没有心脏病。而且补开的证明只让两人看，婆家娘家各出一人，而且是警察拿着不让靠近看，要离开一段距离看，很难看清楚。

周玉玲的儿子刚要问妈妈为什么这么几天就死了，警察立即威胁、恐吓孩子不要问，否则会影响你的前途。周玉玲的姐夫说人就是死在看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晚，抚顺市雷锋派出所 5、6 个警察闯入七旬老人赵桂芝居住地，当夜将赵桂芝老人绑架，并劫持到抚顺南沟看守所，体检血压高达 250，看守所拒收。之后赵桂芝老人又被拉到古城子医院检查，结果血压还是 250。警察要求赵桂芝住院，赵桂芝坚决要求回家，说：自己没违法，你们这是违法犯罪！十一月九日上午 11 点警察把赵桂芝送回居住地。

目前赵桂芝老人被迫再次流离失所。

二零二一年九月末，抚顺雷锋派出所 7、8 个警察接连两天在赵桂芝家附近蹲坑，两次闯进家中没有找到赵桂芝。这段时间，赵桂芝一直住在妹妹家的车场简易房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抚顺雷锋派出所 5、6 个警察闯入妹妹这个简易车场小平房将赵桂芝老人绑架，这些警察当夜将赵桂芝拉送抚顺南沟看守所，看赵桂芝体检报告血压高达 250，看守所拒收。十一月九日上午 11 点警察把赵桂芝送回家（绑架地）。警察把赵桂芝妹妹电话要下，让妹妹看着。◇

所，警方怕担责任吓得马上给她姐夫的单位打电话施加压力以达到不让追究其责任。亲属问死亡的原因也同样遭到恐吓和威胁。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下午，清原县 610 及公安部门匆匆要将周玉玲遗体火化，家属不同意，他们就威胁家属说：你们不同意火化，晚上打 110 来也得火化。家属被逼签字。一个好人，在清原大沙沟看守所仅仅关押 20 天就被迫害致死。◇

抚顺七旬赵桂芝再次被骚扰迫害